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陳欣微

電話：06-2991111#8638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shinewei7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企字第1111354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354949A00_ATTCH1. pdf、1354949A00_ATTCH2. pdf、1354949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，並自111年10月1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處111年10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11001565號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重點簡圖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本處人力科（含附件）、本處考訓科（含附件）、本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

